

管委会 LH3-5-481-2 号储备地块项目 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管委会 LH3-5-481-2 号储备地块项目考古发掘配合
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管委会 LH3-5-481-2 号储备地块项目
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管委会 LH3-5-481-2 号储备地块项目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管委会 LH3-5-481-2 号储备地块项目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3 号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配合考古发掘土方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土方工作签订本协议，如有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1、工作内容、要求

1.1、工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其中包括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工作、土方工作、支护工作及安保工作。

1.2、工作期限：以甲方与发掘单位签订的发掘合同工期为依据，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1.3、工作地点：管委会 LH3-5-481-2 号储备地块项目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3 号

1.4、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等)或重

要考古发现,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2、收费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2.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

2.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2.5《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2.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2.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

2.8《储备地考古勘探报告》

3、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2665836.31元(含税价)(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3.2 工作费用: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土方服务项目的取费标准。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665836.31元(含税价)(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

叁角壹分)。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含税包干价包括乙方依据考古勘探报告中的古代遗迹信息进行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单价。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后续费用待完成所有文物发掘工作并出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资金性质:拆迁安置资金专户)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104 6938 1572 XH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北段 123 号

电话: 029-86310931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号:2701052301201000094848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668650070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新天地八楼811室

电话: 029-86636358

开户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谭家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1031301201000044696

联行号：402791003163

4、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4.1.1 阐明有关委托事项，并在文物考古发掘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干扰因素，同时提供项目区域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以保证考古发掘土方配合工作顺利进行。

4.1.3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4.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队长、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及其他有关的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2 乙方将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土方清理配合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

4.2.3 乙方根据考古发掘田野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劳务人员。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3、共同义务

甲乙双方均承担建设单位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所签订的《考古发掘协议书》中涉及现场考古发掘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和保密义务。

5、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

5.1.1 甲方延迟支付工作经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工作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1.2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逾期未完成土方劳务配合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支付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土方劳务配合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5.2.2 乙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按协议约定标准进行整改。

5.2.3 乙方违约擅自终止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积极协商解决。

6.2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未果时，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其他

7.1 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7.2 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互相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邃古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王飞*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电 话: 13629053323

电 话: 18109205378

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

日期: 2026年 6月 29日